

证券代码：6017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
编号：临 2020-005
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 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0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总公司”）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电气总公司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20]51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无异议函》。电气总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无异议。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，电气总公司将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，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。

电气总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

交了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(以下简称“质押专户”)的申请文件,并拟于质押专户开立后将持有的不超过1,120,000,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9%)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,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